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信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信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字第90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520號、第7954號、112年毒偵字第901號、第21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至第5行所載「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5包、1包（驗餘淨重9.9816公克、9.8003公克、0.1108公克，總驗餘純質淨重不足20公克），經」，應更正為「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時，吳信吉主動交付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供警查扣，復經」。

(三)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信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犯行，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自首，減輕其刑：

02 查：被告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交  
03 付如附表所示之物，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  
04 判，此有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6  
05 頁反面、第32頁）。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6 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  
07 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自  
08 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0 本院審酌被告吳信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11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2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14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15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6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7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9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B108號  
22 毒品成分鑑定書、第AB108-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  
23 參（見偵查卷第43頁至第46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  
25 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  
26 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  
27 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  
28 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廖 郁 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編號1)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前毛重10.4716公克，驗前淨重10.048公克，取樣0.0664公克，驗餘淨重9.9816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為70.5%，純質淨重7.0838公克。	沒收銷燬
2	白色或透明晶體15包 (編號2~9、11~17)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前總毛重13.5043公克，驗前總淨重9.8582公克，取樣0.0579公克，驗餘總淨重9.8003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為78.7%，純質淨重7.75	沒收銷燬

01

		84公克。	
3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編號10)	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驗前毛重0.4015公克，驗前淨重0.1407公克，取樣0.0299公克，驗餘淨重0.1108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為73.9%，純質淨重0.104公克。	沒收銷燬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3876號

05

被告 吳信吉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信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字第90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5日3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不詳公園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近7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1 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15包、1包（驗餘  
02 淨重9.9816公克、9.8003公克、0.1108公克，總驗餘純質淨  
03 重不足20公克），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4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信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9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0 （檢體編號：0000000U1317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11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  
12 第AB108毒品成分鑑定書、AB108-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1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吳信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18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7包，請依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楊景舜